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松建管〔2023〕73号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松江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审图质量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本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审图质量检查行为，提高勘察设计、审图质量监管有效性，我委制定了《松江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审图质量检查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

松江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审图质量 检查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进一步规范松江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审图质量检查行为，深入开展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及审图质量监管工作，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上海市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实施主体】松江区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区文审中心”）受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委托，依本办法组织开展勘察设计、审图质量检查工作。

第三条【检查范围】区文审中心对管辖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勘察设计、审图进行专项检查，检查比例不少于当年完成审图项目的 5%。

第四条【检查频次】以季度抽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方式开展，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第五条【检查内容】勘察设计、审图质量检查内容为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安全。

第六条【检查重点】

（一）“多图联审”联合检查

联合消防、民防、卫生、水务、抗震等相关管理部门开展“多图联审”联合检查，消防、民防、卫生、水务、抗震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多图联审”实施专业管理和技术支持。

（二）专项技术检查

- 1、施工图免于审查正面清单项目；
- 2、消防和结构安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无障碍设施、BIM等专项设计质量；
- 3、勘察外业检查。

（三）信访、市民热线、违法违规线索涉及的工程项目检查

第七条【检查方式】区文审中心采取自行组织或者委托勘察设计、审图质量较好单位进行勘察设计、审图质量检查（线上或线下）。如为自行组织，从全市统一的专家库中抽取检查专家，检查专家不应与被查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第八条【季度抽查】区文审中心每季度末月开展定向加随机检查，抽查项目以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且尚未核发施工许可或刚核发施工许可的项目为主。

第九条【日常检查】区文审中心通过线上查看图纸和线下实地检查方式，不定期开展日常检查，作为季度抽查的重要补充。

第十条【处理流程】经确认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存在的安全问题等，区文审中心向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审图单位出具《上海市松江区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整改通知单》（见样表），整改

后的图纸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如受检单位对检查结果有疑义，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区文审中心书面提出疑议协调书面申请。

第十一条【信用管理】 区文审中心每季度将检查结果汇总并报送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勘察设计中心”）。涉及开具整改通知单的项目，按照《上海市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沪建筑规范〔2021〕11 号），由市勘察设计中心计入相关企业的不良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协同监管】 对于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项目，区文审中心将意见形成报告后报区建管委，并抄送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和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项目现场及审批行为加强监管。

第十三条【行政处罚】 进一步加强勘察设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对于勘察设计、审图质量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区文审中心按照相关要求报区建管委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其他】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样表：

松江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质量检查整改通知单

编号：

—————（填受检单位:建设、勘察、设计、审图单位）

松江区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事务中心于近日组织专家对你勘察/设计/审查的 xxx 项目名称（联审编号：xxx）进行了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检查（如有专项，写专项检查名称）。根据检查结果提出整改意见，详见附件。设计单位应将整改后的图纸于 x 年 x 月 x 日前上传联审平台。

如有异议，请于 x 年 x 月 x 日前书面回复区设计文件审查事务中心，并说明理由。逾期未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接收单位：

接收单位负责人签字：

职务：

电话：

日期：

附件：《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整改意见单》

松江区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事务中心

年 月 日

样表附件：

**松江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质量检查整改意见单**

编号：

项目名称		联审编号	
单项工程名称		专业	建筑/暖通/给排水/勘察等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序号	整改内容	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规范、审查要点、设计深度规定名称及条款	
1			
2			
3			

请于 x 年 x 月 x 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区文审中心。

第 1 页，共 x 页

松江区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事务中心

接收单位：

日期：x 年 x 月 x 日

接收人：

日期： 年 月 日